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四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主席)

陳國旗先生，BBS(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MH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國強先生

莊元苓先生

范國威議員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觀順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駱水生先生，MH

陸平才先生

吳雪山先生

成漢強先生，BBS，MH

譚領律先生

溫悅昌先生，MH，JP

邱玉麟先生

劉丹女士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九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六分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丁葉燕薇女士，JP	香港郵政署長
忻國元先生	香港郵政總監(運作)
李淑芳女士	香港郵政總監(服務拓展、推廣及銷售)
羅慶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新界東1
謝勵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善永先生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崔振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周楚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李雅麗女士	香港警務處署理觀塘區指揮官
陳素羽女士	香港警務處署理西貢分區指揮官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梁徐美施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
譚瑰儀女士	房屋署署理總建築師
詹秀儀女士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2)
林浩冲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74)
周惠玲女士	房屋署規劃師(2)
梁德仁先生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1)
黃肇信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5／中環灣仔繞道
戴樂兒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致歡迎詞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的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郵政署署長丁葉燕薇女，JP、郵政署總監(運作)忻國元先生及郵政署總監(服務拓展、推廣及銷售)李淑芳女士出席是次會議。另外，亦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新界東 1 羅慶新先生及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梁徐美施女士，羅先生暫代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1 蔣年達先生出席是次會議，而梁太則暫代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陸慶全

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主席並請各位議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4. 主席表示鐘錦麟先生因為另有工作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反對，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主席亦表示，任何議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區議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1. 香港郵政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5. 香港郵政署長丁葉燕薇女士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有關香港郵政的工作。

6. 范國威議員表示，面對數碼化年代，電子郵件逐步取代傳統郵件，他相信香港郵政正面對巨大的挑戰。過去香港郵政在發展策略及服務提供上均能靈活多變地為市民服務，例如：繳費、匯款服務及心思心意郵票等，上述服務都受市民歡迎及能方便長者使用。他希望署長能就這些服務的成本效益及市民反應兩方面與議員分享。他表示印製心意卡和祝福卡是十多年前的技術；另外，他詢問香港郵政印刷或禮品傳遞的服務如何與私人市場競爭及如何吸引顧客。他亦詢問署長在多項服務中，哪些服務會有補貼及哪些服務在收回成本比例方面較低，他認為這些資訊在未來的發展策略中能作為參考。

7. 方國珊女士表示非常敬重郵差在日曬雨淋的情況下也把郵件送遞到鄉郊及整個將軍澳。她表示香港郵政在自負盈虧的情況下經營，面對著一些挑戰，她認為除了開源節流，部門應該加強宣傳，例如在鄉郊地區的不銹鋼信箱，售價只是百多元，在市場上實有很大的競爭力，值得大力推廣。其次，中小企的經營規模較小，通函郵寄服務現時的最低投寄量為二千份郵件，希望香港郵政考慮將投寄要求調低。另外，西貢將軍澳屬於新界區，但有不少市民把地址填為九龍區，希望署方加強教育市民正確填寫郵件地址。她亦希望香港郵政考慮加強郵政服務，如覆蓋一些鄉郊地區及較新發展的地區(例如將軍澳南)。

8. 溫悅昌先生表示香港郵政提供的多元化服務，例如帳單繳費服務等，都深受市民歡迎。他希望了解香港郵政對於郵筒分隔距離的規定，他表示

德明區內有二萬人口，但並沒有任何郵筒，最近的一個郵筒位於厚德商場，對當區居民，特別是長者造成不便。他詢問署長可否在明德商場、培成里或銀澳路增設一個郵筒，收集郵件的車輛可以停泊在上述地點。

9. 吳雪山先生表示怡明邨是將軍澳新落成的屋苑，本會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曾通過加設郵筒的動議，但香港郵政回覆指在寶盈花園已設有一個郵筒，因此暫時不會考慮在怡明邨加設新郵筒。他表示寶盈花園為另一屋苑，屋宇保安有權禁止非該屋苑的住戶進入，而另一個相對較近的郵筒則位於將軍澳港鐵站。他表示怡明邨有 2,056 戶，人口接近一萬，雖然現時郵件量不多，但是申請長者卡也需要郵遞服務，因此他希望署長可在怡明邨加設郵筒。

10. 凌文海先生認為香港郵政全方位發展服務，非常進取，經過一段時間的實行後，需要進行檢討及總結，從而將郵政服務放在一個踏實的基礎上擴展，並避免與民爭利。他表揚將軍澳內的郵差及郵政服務。另外，曾有傳聞指領匯打算收回位於將軍澳厚德商場內的郵政局，他對此表示強烈反對，因為該郵局位置方便，附近長者亦非常依靠這個郵局繳費。

11. 何民傑先生表示，香港郵政是少數須自負盈虧的政府部門，因為有營運收入，所以不用公帑補貼。他認為香港郵政在網購發展方面較一些表現良好的機構落後，但其實香港郵政在基建方面佔有優勢。另外，在西貢區內只有西貢市中心的郵局能提供全部四項輔助服務，反而人口集中的將軍澳則沒有能提供全部輔助服務的郵局，在將軍澳內沒有任何一間郵局可作大量投遞。他明白這項服務主要是服務工商界，但一些社會服務機構也可能會使用此項服務。他表示沙田、火炭及馬鞍山等地的郵局也有額外的輔助服務，不會只在市中心的郵局提供，隨著人口上升和將軍澳獨特的地理環境，他希望署長能在西貢區內平衡這方面的情況。他亦詢問署長會否隨著將軍澳南私人屋苑陸續落成而計劃增設郵局。

12. 陸平才先生表示，現時將軍澳南的人士需要前往觀塘郵政局投寄通函郵寄服務，非常不便，隨著將軍澳南屋苑愈來愈多，人口隨之上升，他希望署方可以考慮在將軍澳南、坑口或寶琳增設此項服務。其次，怡明邨已經入伙，他曾要求署方在怡明邨邨口，而非邨內設立郵筒，因為在邨內設立私人投寄郵筒需要經房委會同意及付服務費，但署方回覆由於在港鐵站及寶盈花園已經設有郵筒，所以不予考慮。他希望署方可以在怡明邨口增設一個郵筒，方便居民。

13. 陳權軍先生認為香港郵政提供的服務多元化，惟因為須自負盈虧，故需尋找更多商機。他續表示，目前的郵遞服務未能覆蓋西貢部份偏遠的鄉郊地區，故希望署方能於有關地點設置信箱。此外，他查詢署方現時是否仍設郵票訂製服務。

14. 林咏然先生認為將軍澳的郵差十分友善及有禮貌，值得嘉許，但對他們的工作量表示關注。他續表示，觀察到郵政局在市民繳交差餉、電費、電話費等的高峰期往往出現很長的輪候隊伍，故建議署方彈性安排人手，以縮短市民在繁忙時段的輪候時間。此外，雖然香港郵政須自負盈虧，但他仍希望署方能保留位於厚德邨內的郵政局，因不少景林邨的長者現時均於該郵政局領取掛號信及繳費，倘若該郵政局被遷至較偏遠的地方，位於將軍澳北、人口逐漸老化的屋邨將受到影響。

15. 李家良先生表示，香港郵政增設不同類型的服務對市民而言屬好消息，惟此舉亦會導致更多市民前往郵政局輪候服務，故署方在增設服務的同時，亦應調配更多人手，又或延長郵政局的開放時間，以配合市民的需要。他續表示，在購買郵票時往往會牽涉到小額硬幣的找續，他查詢署方會否將八達通繳費服務推廣至所有郵政局。另外，倘若郵差在派遞非掛號郵件時因郵件體積過大而未能投進住戶信箱，而該住戶又未有人即時收件，收件人將需在十四天內到附近的郵政局領取郵件。然而，不少市民因工作關係而未能於郵政局的開放時間內前往指定郵政局領取郵件，署方會否讓收件人在網上更改領取郵件的郵政局，香港郵政可考慮收費，以便有關收件人自行決定於哪間郵政局領取郵件。此外，他樂見現時可於網上預訂郵票及以信用卡付款，但市民現時在郵政局購買郵票或大量投遞郵件時仍未可以信用卡付款，故希望署方能考慮於郵政局增設有關服務。

16. 劉偉章先生表示，作為坑口東的區議員，他認為署方現時安排鄉郊地區部份村落的居民前往位於厚德邨內的郵政局領取郵件的做法為德政，因該郵政局的位置便利，相關居民及長者毋需跨區領取郵件。若該郵政局被逼遷，將會影響坑口及鄉郊地區的居民，其中尤以長者為甚。他希望署方即使未能於該郵政局增設服務，亦應確保該局不會被遷至其他地方。

17. 邱玉麟先生表示他本人為坑口西的區議員，該選區內的碧水新村、白石窩村及白石窩新村等現時均不設到戶派遞郵件服務。他理解過往因狗隻及環境因素而導致署方未能提供上述服務，但認為有關情況現時已得到改善，加上要到郵政局才能領取掛號郵件的做法對長者極為不便，故希望署方可於有關地區加強到戶派遞服務。

18. 陳博智先生表示，剛才署長介紹的大型郵件暫存於大廈管理處的服務在區內十分受歡迎，希望署方可將該計劃推廣至更多屋苑及在區內深化該計劃。他續查詢郵件追蹤服務的使用情況，因現時不少服務提供者在網購方面均能為使用者提供貼心的服務，而派遞的速度及費用亦令人滿意，故希望署方能加強有關服務。

19. 莊元荃先生對區內郵政局的運作情況及郵差的工作態度表示讚賞。他認同使用硬幣付款較為麻煩，希望署方能廣泛地增加八達通於郵政服務方面的運用。他續表示，不少長者均會在早上前往郵政局繳交水費及電費等，

導致有關時段出現較長的輪候隊伍，故建議署方於早上的繁忙時段多開放一個服務櫃檯，以節省居民、特別是長者的輪候時間。至於郵政局於早上繁忙時段以外的運作則大致暢順。

20. 張國強先生認為目前區內的郵政局數目不足。由於將軍澳南及日出康城陸續有新的樓宇落成，區內的人口將逐漸上升，故希望了解署方會否於該區增設郵政局。有關開源的措施，他並不贊成香港郵政與民爭利，希望署方能考慮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更積極、進取地提昇現有服務，以造福市民。此外，他觀察到郵差的工作十分辛苦，他們在夏天更會工作至汗流浹背，他查詢署方有否計劃改善他們的工作環境，與他們一同分享成果。

21.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曾見過署長在位於調景嶺的郵政局巡視，認為署長十分勤力。他對署方的情況表示同情，因其要自負盈虧，即使虧蝕亦未能獲政府補貼，另一方面又被批評為與民爭利，但署方始終要在公共服務及商業營運之間取得平衡。此外，他相信署方與淘寶網的合作將有助帶來新的收入，並建議署方可引入「格仔店」的形式售賣淘寶網的商品，透過拆帳來增加收入。他續表示，未來將有約 10 萬人遷入將軍澳南，考慮到現有郵政局的人手分配及工作量，他認為署方應增加區內郵政局的人手，並在將軍澳南增設郵政局。至於郵差方面，他查詢署方有否為他們提供有關職安健的培訓及協助。

22. 丁署長感謝議員提出寶貴的意見，並作以下回應：

- 有關香港郵政的營運，署方從未忘記其核心業務為郵政服務。至於剛才提及的各項開源措施，是希望透過善用既有的郵政設施網絡及資源，開發新的業務，實在談不上是與民爭利。事實上，香港郵政並沒收到任何補貼，故必須以營運所得的收入來支付各項開支，以及提升服務質素，回應市民日漸提高的要求。
- 署方會仔細考慮議員提出希望增設郵政局及郵箱的建議。目前西貢區內的五間郵政局均出現虧蝕情況，而該五間郵政局於 2013/14 年度的虧蝕總額為八百六十多萬元。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各郵政局的營運情況，及西貢區內的發展，例如：將軍澳南的發展情況，從而估量居民對郵政服務的需求量考慮郵政局的分佈。以郵箱為例，署方在增設一個郵箱後，不論信件多寡，每個工作天均要安排人員到該郵箱收集信件；至於增設郵政局，署方須安排至少兩名人員負責，並要支付租金等各項開支。這些開支都是由部門的收入支付，因此，部門要善用資源，以避免要經常增加郵費，希望議員體諒。
- 香港郵政現時提供心思心意郵票特別訂製服務。市民可選擇不同的郵票設計，並提供照片以製作個人化的郵票。
- 署方目前亦有留意中小企投寄直銷函件的情況，至於會否調低通函郵寄服務的最低投寄量則需繼續研究。

- 現時十八區均各有一間郵政局提供大量投寄郵件服務。署方明白投寄者希望能於鄰近的郵政局享用全線服務，但由於目前全港共有百多間郵政局，為確保每間郵政局的資源運用得宜，署方必須做好成本控制的工作，以便為市民提供物有所值的服務。
- 有議員提及希望在怡明邨增設郵箱，署方會研究有關情況及作適當跟進。
- 署方現正研發核對郵寄地址的軟件，以便市民於網上核對投寄地址是否正確。預計於明年上半年先推出英文版，隨後再推出可核對中文地址的版本。至於現時如發現郵件上的地址不正確，郵差在派遞郵件時將連同一張提示卡一併投進信箱，以提醒收件人其郵寄地址的正確寫法。
- 至於能否為鄉郊地區的所有住戶提供到戶派遞郵件服務，署方需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有否公共交通工具到達有關地點、有關地址是否已經差餉物業估價署確認及是否清楚展示。雖然署方現時因各種原因未能為所有鄉郊地區的住戶提供到戶派遞郵件服務，居民可考慮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設立居民組合信箱，以紓緩情況。
- 有關櫃位服務的輪候時間方面，香港郵政的服務承諾為：繁忙時間內顧客可在 25 分鐘內獲提供服務的達標率為百分之九十八，而非繁忙時間內顧客可在 10 分鐘內獲提供服務的達標率為百分之九十八。根據記錄，西貢區內的五間郵政局均能達到上述服務承諾。署方亦有提醒各郵政局局長應按市民的輪候情況靈活調配人手。
- 署方現正推行一個綜合郵政服務系統，將櫃位服務自動化及將櫃位工作與後勤工作結合起來。區內的尚德郵政局將於本年 12 月設置上述系統，而其餘四間郵政局將於明年上半年內陸續設置該系統。屆時，這幾間郵政局將有部份櫃位接受市民以八達通付款。
- 至於以信用卡付款，由於涉及開支成本，為確保資源使用得宜，署方將視乎成效及各郵政局的運作情況再作考慮。
- 至於自動郵票售賣機會否接受八達通付款，由於改裝售賣機牽涉一定費用，且自動郵票售賣機的使用率非常低，市民目前亦可於便利店購買郵票，署方經詳細考慮後認為有關建議欠成本效益，故暫未有計劃採用。
- 收件人如因沒人在家而未能獲派郵件，署方會安排收件人到附近的郵政局領取郵件。以掛號郵件為例，市民可根據通知卡上的資料，致電或於網上提出更改領件的郵政局。
- 有關郵件追蹤方面，署方觀察到市場的需要，故現時已有部份郵政服務(如特快專遞郵件服務)可供市民透過手提電話或於互聯網上查詢派遞詳情。
- 就有議員讚揚郵差的工作表現，她將會把有關訊息轉達予相關同事，以作鼓勵。
- 署方十分著重職安健，並已制定相關措施，例如就郵袋的重量設限制、

向每位郵差派發手拉車、設置可供郵差暫存郵件的郵袋櫃等，主管們亦會經常提醒同事注意職業安全。此外，署方十分注重為郵差提供工作時穿著的鞋的質素，每次進行招標時均會說明有關要求。她曾親自向同事了解意見，而他們的回應均非常正面。

- 至於有議員查詢署方有否方法改善郵差的工作環境，署長表示，負責到鄉郊地區派件的郵差一般會配備「三寶」，包括帽子及趕狗棒等；署方明白同事在戶外工作較為辛苦，因有機會受到天氣影響或在途中遇上各種情況，故會盡力提供協助。
- 署方重視所有議員的意見，並將繼續研究及跟進議員提出的各項意見。

23. 主席多謝丁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I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24. 由於沒有修訂意見，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I. 將軍澳第 65C2 區居屋發展計劃

(SKDC(M)文件第 294/14 號)

25. 主席歡迎－

- 房屋署署理總建築師譚瑰儀女士
-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2)詹秀儀女士
- 房屋署建築師(74)林浩冲先生
- 房屋署規劃師(2)周惠玲女士
-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1)梁德仁先生

26. 房屋署署理總建築師譚瑰儀女士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將軍澳第 65C2 區居屋發展計劃。

27. 陳權軍先生表示贊成此項興建居屋的計劃，因可解決市民的住屋需要，但他認為其中一座只興建十二層，其餘三座只興建二十七層，樓層太少。此外，他認為將軍澳的泊車位嚴重不足，當局應在設計上增加車位，例如應用地底的位置。

28. 陸平才先生表示，地盤的面積並不算小，但基於早前的決定，建築需採用遞降式的設計，因此只能興建十二層及二十七層。另外，他同意將軍澳泊車位嚴重不足，並查詢有關居屋發展是私人參建或是由房委會興建。居屋的停車位只能由居於該屋苑的居民使用，建議可修改賣地條款，容許部份停車位以租用或售賣的形式開放給其他市民。他認為其中租用的方式較可行，因可供應予本區市民使用。他亦指出地盤附近有兩所學校、一個

公共休憩空間、一個發展商的私人地盤及東水道，設計上希望能配合該區域的特色，不希望做成屏風樓效應，並建議於詳細設計完成後先把設計提交予區議會。

29. 譚領律先生表示，本區受資助的社會服務機構能使用的地方不足，有些機構得到社署的資助但卻沒有足夠地方去擴充服務，因此他建議新的屋苑應提供空間讓一些服務機構設置其服務中心或辦公室。他表示目前青少年或長者需要在尚德邨方能獲得中學服務或地區服務，而要取得綜合家庭服務則需要在健明邨，他詢問新的地盤是否能提供這類空間。他不希望新屋苑像善明邨般，連一間服務中心或辦公室也未能興建。他希望房屋署能在規劃上加以考慮，以回應市民的需求。

30. 莊元荃先生表示，他並不反對是項興建居屋的計劃，並認為有助於紓緩目前過高的樓價。他同意將軍澳南的車位出現失衡情況，車位價格過高，需求十分龐大，希望當局能在規劃上照顧到整體將軍澳南市民的需求。另外，他認為社區上的設施如社區會堂的使用率頗高，建議房屋署在地盤內能加入社區設施，以照顧區內市民對文娛康樂設施之需求。

31. 何民傑先生建議加入更多大型單位，特別是三房單位，因為目前公共及私人樓盤多傾向於興建小型單位，他認為未來數年後對小型單位的需求或會改變。另外，他表示大單位有助於社會的流動，能提供誘因讓居住於公屋的市民轉移到居屋，騰空的公屋因而能惠及其他市民，希望署方能善用僅餘的土地。此外，他表示房委會在興建泊車位上較有彈性，希望能增加更多車位，以彌補目前的不足。

32. 溫悅昌先生表示歡迎在將軍澳興建公屋及居屋的政策，並同意梯級式的設計。他認為區內對社區會堂、社福機構的需求十分殷切，希望能多興建此類設施。

33. 林咏然先生表示，停車場的車位數量不足，早年公屋、居屋停車場車位的比例較大，希望當局能檢討如何適量地增加車位。另外，他指出將軍澳區多年內未有新的居屋落成，希望這幅新土地能讓公屋流轉加快，照顧更多綠表的市民，鼓勵區內居住於公屋的市民，購買居屋以騰空公屋，減少市民輪候公屋的時間，紓緩基層市民對公屋的需求。

34. 周賢明先生表示贊成此項興建居屋的計劃，並希望能盡快按規劃推行。他認為將軍澳的土地資源十分珍貴，而將軍澳南缺乏泊車位及長者中心等設施，尤其是日間長者中心，由坑口至將軍澳及調景嶺港鐵站，只有一家較大的長者中心，因此將軍澳南的需求極大。既然新土地的地積比率尚未盡用，當局可積極考慮多做一些地區支援的工作。

35. 邱戊秀先生指出，貨車的泊車位亦十分缺乏，另外，當局也需就海濱

長廊的單車停泊位及單車徑的規劃多作考慮。

36. 林少忠先生表示樂見復建居屋，希望當局繼續興建居屋。但他指出，無論是私人樓宇或是居屋，目前皆缺乏重型車輛的停泊位，他建議可在地底建造一些重型車輛或旅遊巴士的停泊位，以紓緩區內違例泊車的問題。

37. 陳繼偉先生表示，車位的比例需要提高，否則連新居屋本身的泊車需求亦不能滿足，這甚至會使區內的違例泊車問題惡化。另外，他亦建議居屋應加快租售泊車位的步伐，以免像怡明邨般需時半年才能提供車位，導致服務滯後。其次，他表示非住宅樓層可供應予政府部門、社福機構或非牟利團體使用，因為目前很多機構還未能在將軍澳設分址，將軍澳的社福設施相對其他地區少。此外，他對車位只限租售給業主持開放態度，因如居民沒有汽車仍是會選擇把車位租出，最重要是能提供足夠車位數量供市民使用。

38. 范國威議員表示支持興建居屋的計劃。他詢問居屋的設計上會採用非標準式的設計或是像和諧一型或康和式的設計。此外，只有十二層的居屋會否在設計上有特別的處理。

39. 張國強先生表示支持興建居屋的計劃。他續指出將軍澳南各類型的車位均不足夠，特別是電單車泊車位。

40. 凌文海先生表示，自己是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早前收到由何民傑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的議案，希望增加將軍澳 65C 區新建居屋停車場內不同類型車輛的車位數量；他在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面時亦有向他反映區內對泊車位的急切需求。另外，他促請房屋署考慮興建社區會堂，以解決區內市民的需要。

41. 陳國旗先生表示，他支持及歡迎是項興建居屋的計劃。他指出各議員均達成兩點共識，首先大家都同意區內土地資源十分珍貴，而市民對車位的需求十分殷切，因此新地盤需興建足夠車位數量。其次，各議員均認為將軍澳南需要興建社區會堂，而區內未有其他適當用地用以興建，所以大家均同意在這片土地上興建社區會堂是最為適宜，能讓南區廣大市民參與有益的社區活動及講座。他建議各議員可聯署寫信給局長及署長，反映大家均同意興建居屋，惟新興建的居屋應具備足夠車位及社區會堂兩種元素。此外，他指出市民並非追求居屋的美輪美奐，而是重視其實用率，他記得以往的居屋如富寧花園，實用率達九成，而現在新建的居實用率則只有七成多。他認為居屋的實用率需要提高，令市民能充份應用住屋單位。

42. 房屋署譚瑰儀女士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是項居屋發展是由房委會興建，而非私人參與。
- 近水道的居屋設計上只有十二層是由於在規劃上規定近水道的樓宇高

度只可達水平基準上的四十五米，即約十二層，而後方的樓宇高度只可達八十五米，即約二十七層，以利於通風及讓建於後方的部份樓層仍可看見水道，維持景觀。樓宇將會採用非標準設計，單位為組件式，設計將配合地盤的特色。

- 就議員憂慮有屏風樓的問題，她指出新居屋由西邊的至善街直達東邊的水道，十二層樓宇與二十七層樓宇之間備有十五米的通風廊，而近至善街的兩座樓宇也備有八米的通風廊，房屋署在將來深化設計上亦盡量沿用這設計模式。
- 居屋的一房及二房單位數目一般會採用一比一的比例，署方會在設計上再詳細考慮加入大單位的可行性。由於房屋已用盡地積比率，如在設計上多興建大單位如三房單位，則會減少能提供的單位數目，故需平衡各方面的得失。
- 關於福利設施方面，怡明邨已設有社福設施，可供區內居民使用。而新居屋亦計劃興建房委會的地區辦公室，將來可以考慮把部分空間租與社福團體或非牟利團體。
- 有關社區會堂，她指出將軍澳區內已有六所社區會堂，最接近的一所為在此居屋計劃一千米範圍內的尚德社區會堂，規劃藍圖上未有要求在此 65C2 區興建社區會堂。如興建社區會堂亦可能引致其他問題，例如：
 - (一) 在佈局方面，65C2 區面向至善道，臨街道面較短，興建社區會堂後，會堂使用者與屋苑的人流或有衝突及引致互相的不便，亦會增加該屋苑的車輛流量，在佈局上未能盡如理想。
 - (二) 在地盤位置方面，65C2 區離港鐵站與巴士站有一段路程，在位置上未必適宜作社區會堂。如區內對社區會堂的需求殷切，署方可再與規劃署或民政事務處商討在附近政府用地位置興建社區會堂，會較在這偏離中心位置的地盤興建更為適宜。
 - (三) 在環境上，一般來說社區會堂於全日均會開放給公眾舉辦各類活動，涉及的人流亦會對屋苑居民引致滋擾。
 - (四) 在管理方面，亦難以控制各類人流進出屋苑。
 - (五) 在發展時間上，由於社區會堂是由政府而非房委會撥款，根據一般政府撥款程序，至少需要兩年時間以通過撥款，有機會拖慢居屋的發展時間。
- 總括而言，在佈局、位置、環境、管理及發展時間上，均未見適宜在 65C2 區加設社區會堂。惟房屋署會就將軍澳南市民對社區會堂的需求與相關部門繼續討論及研究。
- 就區內泊車位缺乏的問題，署方在設定這居屋的車位供應時需與規劃署及運輸署商討，以確保有足夠車位供應給該屋苑內的居民及使用者，避免造成對同區其他泊車位的負荷。另外，房屋署亦預留了足夠的車位供訪客使用零售設施及辦公室的市民使用。根據規劃署的資料，在這 65C2

區西邊的 68A2 區私人發展用地亦預留了 50 個公共私家車位及 10 個公共電單車位，將在 2019 年落成，可有助紓解南區車位不足的問題。在單車位方面，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稱《準則》)，單車位對住宅的比率為一比十五，因此屋苑落成後單車位也將有大約八十多個。除私家車、電單車及單車外，上落客貨設施及輕型貨車等的車位亦能在這屋苑供應，因此議員無需擔心屋苑內的泊車位問題。

43. 副主席認為譚瑰儀女士的部份回應不合邏輯。首先，他質疑為何在公屋範圍興建社區會堂(如寶林文娛會堂)不會引起噪音滋擾問題，但在居屋範圍興建卻會產生問題。第二，上述計劃將於 2019/20 年完成，因此仍有充足時間向政府申請撥款興建社區會堂。第三，他只是要求署方興建兩層高的社區會堂，署方可於擬建幼稚園的地點旁邊的 24 小時行人通道附近物色地方作出入口，理論上不會影響居民。他認為署方不難處理興建社區會堂的建議，況且區內對社區會堂的需求殷切，因此他懇請署方積極考慮。他表示，如署方在收到西貢區議會議員的聯署信函後仍不作適當回應，便會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蒞臨與區議會交流意見。

44. 方國珊女士認為，議員要求署方於發展計劃中引入區內所欠缺的社福和泊車設施，實有其道理，但事實上有關計劃在規劃上出現了問題。現時整個發展計劃由房委會全權負責，如日後房委會出售屋苑的部份單位，業主便需負上管理公共設施的責任，因而為業主帶來額外負擔。她建議若日後署方考慮在發展計劃中加入政府設施，必須先釐清當中的管理責任。她對副主席的建議表示贊同，但在項目的設計規劃上可能需要有所調動，從而減少各方面由規劃引起的問題。她指出，由房屋署興建的住宅項目質素良好，但上述發展計劃的預計完工時間卻比怡明邨多出兩年，希望署方解釋。她建議上述項目發展完成並交由政府管理後，可考慮劃分地界，惟有關建議涉及多個部門。總括來說，她整體上同意各位議員的意見，但必須同時顧及將來管理上的問題。

45. 區能發先生表示，政府當年規劃寶林邨時，並沒有計劃興建社區會堂，後來由於市民對小型單位的需求非常高，政府遂建議在全香港 24 個屋邨興建共 26 座小型單位的公屋，當時寶林邨被選中興建其中兩座。居民不滿有關建議，及後成功向政府爭取只興建其中一座公屋，但有關計劃仍然會增加地區設施的使用量，當時他要求政府在寶林邨興建社區會堂，因此政府才會在該處興建一個較小型的文娛會堂。就泊車位問題，區內的私家車車位需求緊張，他不主張在屋邨增設貨車或旅遊車車位，因為有關設施佔用較大位置；如有大型車輛進出住宅區，亦有機會增加發生意外的風險，因此他建議在工廠區和工業村增設露天車位及臨時車位，讓旅遊巴或貨車停泊。

46. 陸平才先生表示，文件中未有顯示在是項居屋發展計劃會興建多少個泊車位，亦沒有註明泊車位的類別，因此無法估計是否能夠自給自足。署

方過往發展居屋時亦聲稱屋苑的泊車位足夠應付需要，但在實際運作時卻是求過於供。他建議署方在計劃未落實前，盡早考慮可否透過上述計劃協助整個社區增加泊車位數目。新居屋落成將會增加整個社區對泊車位和文康設施的需求，因此認為只求自給自足是不負責任的行為。

47. 莊元苓先生認為署方的部份言論比較奇怪。首先，署方表示新發展項目交通不便，離港鐵站超過 500 米，但事實上尚德社區會堂離港鐵站更遠，而該社區會堂的主要服務對象為附近的居民，例如怡明邨、寶盈花園和一些新落成的屋苑。另外，新發展項目中將備有停車場和幼稚園等設施，理論上應有車路接駁，因此交通不便的說法並不合理。他指出，一般在社區會堂中進行的表演項目不需要動用大型運輸工具，因此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太大影響，否則現有的社區會堂必定屢遭投訴。他建議署方在上述計劃中增設社區會堂。

48. 何民傑先生表示，署方根據《準則》規劃車位，而資助房屋更有獨立的比例，當中每六至九個單位便需要闢設一個私家車泊車位，因此以不同比例計算最終會令屋苑出現數十個車位的分別，而有關差異正正是讓資助房屋有空間幫助社區解決不足，而署方剛才表示上述發展將可提供約 1200 個單位。另外，《準則》亦有註明規劃資助房屋停車場時需考慮周邊的泊車設施，而明顯地將軍澳欠缺泊車位的情況嚴重。以善明邨為例，他非常後悔未有盡力爭取興建更多泊車位，以至邨內居民難以尋找車位泊車，而在街上違例泊車又會遭到檢控。此外，《準則》訂明每 200 至 600 個單位必須有一個輕型貨車車位，而中型貨車車位則沒有固定標準，只需視乎資助房屋在附近有沒有商業中心提供上落客貨處，以作通宵泊車，因此認為署方在這方面有足夠彈性處理。他表示，區議會並不是要求署方在屋苑內興建公眾停車場，而是考慮到屋苑居民對車位可能有很大需求。

49. 房屋署譚瑰儀女士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就於公屋或居屋範圍興建社區會堂所產生的問題，由於各個地盤的範圍大小不一，較大的地盤在分隔噪音方面會較為理想，至於 65C2 區居屋發展面積較小，所以在佈局方面較為密集，而且與至善街的接觸面較小。
- 有議員提到幼稚園和零售等設施亦會吸引區內居民前往上址，為何不能同時興建社區會堂。她解釋，一個社區會堂大約可容納 450 人，在舉辦活動時會使屋苑出入口變得非常繁忙。署方明白現時將軍澳南對社區會堂有一定需求，因此會轉達議員對在將軍澳南區增設社區會堂的訴求與規劃署和民政事務處，讓他們研究在將軍澳港鐵站西面政府用地興建社區會堂的可行性。
- 有關把社區會堂從屋苑範圍分割出來的建議，在建築規劃而言，有關建議會減少居屋發展的土地面積，變相會減少單位數目。上述居屋發展的總面積為 2 公頃，而社區會堂最少需要 1000 至 2000 平方米土地，故會

在相當程度下影響住宅單位數目。

- 就泊車位比例方面，根據《準則》，居屋的私家車車位比例為一比十五至二十二，按照以往做法，署方會採用有關比例的中位數，因此會規劃約六十多個私家車車位。署方將會按照議員提出的意見與運輸署商討，研究是否可以規劃更多泊車位；電單車車位比例為一比一百一十；輕型貨車車位比例為一比四百(根據公屋標準)；私家車車位就辦公室方面比例為一比二百。署方會根據《準則》的規定與運輸署商討如何讓居屋發展在車位方面能夠自給自足。
- 時間表方面，署方預計於 2016 年動工，因此必須在 2015 年底進行招標。如在項目中加入社區會堂，當中的撥款程序將會影響整項計劃的進度，以至無法在 2015 年底進行招標。
- 為配合規劃藍圖，署方計劃在西邊向海濱長廊位置設零售設施，讓區內市民使用，而屋苑內的幼稚園亦可供屋苑以外的居民使用。署方會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研究在屋苑辦公室內設置社福設施。現時社署尚未提出在此居屋計劃設立社福設施的要求。

50.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支持署方在上述地點興建居屋，亦欣見政府復建居屋。他認為地盤南面擬建辦公室的用地面積較大，因此建議署方考慮參考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的設計，在該處興建覆式建築，以同時興建社區會堂、多層停車場、辦公室和幼稚園。他表示，規劃專員曾呼籲區議會多提供意見供政府考慮，惟區議會提出意見後，署方卻以規劃上不可行而予以拒絕，做法不妥當。現時是因為署方的規劃指標出現問題，而不是市民的要求不合理，因此他希望署方接納本會的意見，並改變現有的規劃指標。他表示，將軍澳南現時只有尚德社區會堂，而調景嶺則為一個獨立社區，一個社區會堂實無法為如此龐大的社區提供服務。

51.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原則上支持上述計劃，但不希望政府為解決一個問題而衍生另一個問題。剛才副主席建議就本項議題聯署致函運輸及房屋局，要求在居屋範圍內加建社區會堂和增加泊車位，因此本會不會在此表態是否支持上述計劃，而是希望原原本本地向署方反映各位議員的訴求。

(註：請同時參閱第 216 至第 218 段。)

IV. 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64 至 77 段)

52. 主席歡迎－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黃肇信先生
-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戴樂兒先生

53.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邁進」)戴樂兒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

54. 邱戊秀先生表示，他曾於過去兩個月致函路政署，惟署方很快便就有關信函作出回覆，他對有關做法表示失望。他指出，有很多駕車人士反映，西貢公路並非只供西貢區居民使用，因為每天早上都會有港島區、將軍澳和馬鞍山的市民前往西貢，令西貢公路由早上 7 時 15 分至 9 時期間相當擠塞，而有關函件正正是反映上述情況。雖然路政署已處理有關洗手間的問題，但他同時建議在南邊圍迴旋處旁增加一條行車線往莫遮輦、響鐘村和南圍，讓所有公共交通工具可更暢順地往舊西貢公路。如署方不採納他的建議，則無法解決前往地質公園的交通問題。他進一步指出，路政署在覆函中只表示沒有足夠空間作上述修改，之後他與路政署黃肇信先生商討時建議把迴旋處的面積減少，惟黃先生表示有關改動涉及刊登憲報的程序，會影響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進度。邱先生表示他和當地村民會繼續向署方爭取上述建議。

55. 主席指出，署方在剛才的報告中表示，如一切順利，計劃在 2014 至 2015 年度內向立法會財務委員申請撥款，落實工程項目的建造。就邱戊秀先生提出有關洗手間的建議，署方已經在第一期改善工程中有計劃跟進。

56.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黃肇信先生表示，正因署方重視邱戊秀先生的意見，才會迅速處理他所提出的建議。署方收到邱戊秀先生要求增加女廁格數的建議後，已即時要求顧問公司探討可行方案。就在南邊圍迴旋處旁增加行車線方面，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設計已照顧了將來的交通需求，而現時導致交通擠塞的原因是道路容車量不足，在擴闊工程完成後便可解決有關問題。邱先生的建議是較為大型的改動，因此必須根據法定程序處理，包括刊憲和處理反對意見，及需要提交予特首會同行政會議審批，整個過程或需要一年以上的時間，將會影響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開展。正如剛才的報告指出，署方已盡全力推展工程，並已計劃在 2014 至 2015 年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他重申，署方非常重視各位議員的意見，而他亦曾親自向邱先生解釋問題所在，因此希望他能諒解。

57. 主席表示，政府已按照程序處理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亦已就工程作充份諮詢。他相信議員在諮詢期內已就西貢公路的設計提出充份意見，如大家推翻以往的設計並提出新建議，工程便永遠無法落實。

58. 邱戊秀先生表示，他並非要推翻整個改善公程，而是建議增設一條新道路，有關改動十分簡單，亦可改善將來的交通情況。

59. 主席表示，有關改動或牽涉到其他持份者，政府必須根據現有機制辦事。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進度已屢遭延誤，現時署方亦未必有信心能在 2014 至 2015 年度申請撥款，再加上立法會現時的運作情況，實不建議繼續拖延進度，因改善西貢公路的工作刻不容緩。

60. 路政署黃肇信先生表示，署方已盡力把整項工程解釋清楚，希望議員理解。

61. 周賢明先生請路政署於會後跟進邱戊秀先生之建議，積極考慮可否納入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的計劃，並於及後的會議提供相關改善計劃的書面報告。

62. 方國珊女士重申西貢公路改善工程應盡快展開，並同意於鹿尾村公共廁所增加女性廁格。此外，西貢公路近西貢中心小學、濠涌新村及匡湖居的居民相當關注公共避車處的設置，認為路政署應在第一期改善工程一併處理迴旋處交通擠塞的問題，以方便公共汽車靠站，擴闊西貢公路能有效舒緩交通擠塞。她查詢，在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計劃是否包括於西貢公路設置緊急剎車道。

63. 路政署黃肇信先生就議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就於南邊圍旁增加行車線的建議，現時的設計已包括了未來預計的汽車流量增長，因此相關的建議並不需要。
- 增加行車線屬相當大的改動，署方需要就相關修訂刊憲，動輒需要額外一年以上的時間，大大拖慢工程的進度。
- 署方會考慮周議員的建議。
- 早前區議會已否決設置緊急剎車道，故相關建議並不在改善工程的計劃內。

64. 方國珊女士認為路政署應汲取西貢海濱長廊改善工程的經驗，仔細評估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造價，她相信沒有持份者願意承擔工程超支的問題。她表示，當區居民對於擴闊西貢公路持正面的意見，因居民經常未能夠順利經西貢公路往將軍澳，此外相關擴闊工程亦能達至分流的作用，舒緩交通擠塞的情況。她認為增加行車線的改動屬小型工程，可一併要求顧問公司作出評估，以備不時之需。最後，她查詢現時西貢公路落斜處為何會用作擺放違例單車及雜物。

65. 路政署黃肇信先生表示，署方會考慮各位議員的意見，例如研究增加重置公共廁所女性廁格及考慮加置避車處等。惟在南邊圍迴旋處旁增加一條行車線的建議須考慮刊憲的要求，若要重新啟動既定法律程序，工程的進度將受到影響。就議員提到落斜處一塊土地的用途，他表示相關土地會用於將來的擴闊工程，臨時用途的安排是地政處負責的。地政處現時暫作擺放單車及雜物。

V. 續議區議會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第五次會議

(i) 違規懸掛橫額名單

(上次會議記錄第 78 至第 80 段)

(SKDC(M)文件第 295/14 號)

66. 議員備悉(SKDC(M)文件第 295/14 號)的名單。

(ii) 上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要求政府盡快維修五桂山近衛奕信徑一帶之鐵絲網及欄杆

(上次會議記錄第 99 段至第 101 段)

67. 主席表示，根據路政署、水務署、西貢地政處和房屋署提供的資料，五桂山一帶的維修工程已分別於本年 7 月、8 月及 10 月完成，因此在下次會議將刪除上述議程。

68. 陳繼偉先生表示，近日去了五桂山近衛奕信徑一帶巡查，發現仍有數個鐵絲網未修復，希望署方繼續跟進。

69. 主席表示，如議員就上述事宜有任何意見或跟進，請直接向相關部門反映。

70. 主席續表示，本會已就上次會議中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經電郵通知各位議員，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詳情交由秘書報告。

71. 秘書報告有關跟進情況如下：

(a) 要求政府盡快改善將軍澳海濱長廊南橋的設計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0 段至第 143 段)

72. 本會已經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b) 要求儘快徹查將軍澳海濱長廊(北橋)疑移位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4 段至第 152 段)

73. 本會已經致函路政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c) 要求政府加強檢查、保養及維修將軍澳海濱長廊的百歲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3 段至第 156 段)

74. 本會已經致函路政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達本會訴求，路政署的覆函已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d) 要求相關部門盡快為寶寧路附近的行人路更換百歲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7 段至第 160 段)

75. 本會已經致函路政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e) 要求盡快落實於將軍澳興建中醫醫院及提供相關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1 段至第 165 段)

76. 本會已經致函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本會訴求。

(f) 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繁忙路段的屋苑增設隔音屏障，並訂出安裝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6 段至第 167 段)

77. 本會已經致函環境保護署，表達本會訴求，並已轉交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g) 要求於將軍澳適當位置加設指示牌以便利市民前往區內主要設施如將軍澳單車館及將軍澳醫院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8 段至第 179 段)

78. 本會已經致函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h) 要求加強於環保大道打擊車輛超速及衝紅燈行為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0 段至第 186 段)

(i) 要求警方加強巡邏，並特別對西貢鄉郊作出針對性措施，防止爆竊案發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7 段至第 189 段)

79. 本會已經致函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 (j) 高度關注將軍澳各屋苑因電壓驟降導致停電事件，要求中電優化應變措施及加強檢查供電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0 段至第 193 段)

80. 本會已經致函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 (k) 西貢將軍澳區內水管滲漏或爆裂頻繁，要求水務署加快檢查並更換全區老化水管
(l) 要求水務署檢討停水事件、加強供水系統的保養維修及停水應變機制、向受影響的居民作出賠償及研究加設配水庫
(m) 要求水務署加強保障將軍澳區食水及鹹水穩定供應
(n) 要求水務署加強檢查及更新老化供水設施，並改善發生事故後的應對措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4 段至第 205 段)

81. 本會已經致函水務署，表達本會訴求，並已轉交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 (o) 要求儘快落實將軍澳堆填區沼氣轉化為煤氣，及提供相關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6 段至第 211 段)

82. 本會已經致函環境保護署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 (p) 要求政府就非法砍伐樹木加強罰則及增加人手保護樹木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2 段至第 215 段)

83. 本會已經致函香港警務處、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路政署，表達本會訴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和地政總署的覆函已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 (q) 要求政府在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時，須制定長遠發展規劃，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及包括半日、全日及長全日不同營運模式的資助方案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6 段至第 218 段)

84. 本會已經致函教育局，表達本會訴求。

- (r) 要求政府加強協助區議員於選區或附近設立議員辦事處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9 段至第 224 段)

85. 本會已經致函地政總署及房屋署，表達本會訴求。

- (s) 要求政府增強區議會地區行政職能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5 段至第 227 段)

86. 本會已經致函民政事務總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2014-2015 年度西貢區大廈管理及防火講座

87. 另外，議員曾於上次會議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達對大廈管理事宜的關注。西貢區防火委員會及西貢民政事務處將於 2015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在坑口社區會堂合辦「2014-15 年度大廈管理及防火講座」，希望透過講座向居民介紹大廈管理相關資訊，例如統籌大型維修、改進能源效益及處理石棉須注意的事項，同時提高西貢區居民的防火意識。有關講座是繼 2013 及 2014 年後第三度舉辦，請各議員留意民政處稍後發出的宣傳資訊，並鼓勵居民踴躍出席講座。

VI.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〇一五年暫擬會議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282/14 號)

88. 主席請議員通過(SKDC(M)文件第 282/13 號)有關 2015 年暫擬會議時間表，其中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2015 年第二次會議將在 2015 年 4 月 9 日舉行，以便待民政事務總署確定來年的撥款額後才召開會議討論。

89. 主席表示，由於下一次立法會議員與西貢區議會議員聯席會議暫訂於 2015 年 3 月 26 日舉行，如按照慣例編排會議，將會與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同日舉行，因此建議把該委員會 2015 年第二次會議提前至 3 月 24 日(星期二)舉行。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將於 2015 結束。按照慣例，區議會將於任期完結前約三個月開始停止運作。如本屆同樣於明年 9 月停止運作，屆時可考慮取消所有於 9 月及以後舉行的會議。

90. 周賢明先生表示，預計本屆最後一次會議約在 7 月完成，惟議員仍可因應需要，於 8 月舉行特別會議。

91. 陸平才先生建議西貢區議會仍可於 2015 年 9 月 1 日舉行區議會全體會議，確保所有事項能有更充份的討論。

92. 議員通過上述文件。

VII.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283/14 號)

93.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I.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284/14 號)

94.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IX.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85/14 號)

(i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86/14 號)

(iii)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87/14 號)

(i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88/14 號)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89/14 號)

(vi)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90/14 號)

95.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96. 方國珊女士表示自己並非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的委員，惟對整個項目的選取過程及安排表示遺憾。她認為調景嶺舊警署、鴨仔山、茅湖山觀測台等遺蹟有豐富的歷史，不應在發展重點項目的過程對富有歷史的建築造成太大破壞。此外，她亦不認同項目工程有拆卸普賢佛院的必要，希望所有持份者均有得益，不願見到有持份者作出太大的犧牲，例如祖先祠堂需要被拆卸等。

97. 主席表示，區議會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已分別於 10 月 22 日和 10 月 17 日就新增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致函運輸署署長，表達意見。根據運輸署 10 月 29 日的回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會有二條行車路線，一條會經順利邨道往來將軍澳至荃灣，另一條則經秀明道，有關覆函已於 10 月 30 日電郵給各議員。

98. 劉偉章先生表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已多次就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路線討論，委員會已去信運輸署，擔心署方之建議路線如途經四順，本區資源分配將被分薄，重申運輸署應聽取委員會之意見。

99. 因觀眾席上有人高叫口號，影響議會進行，主席宣布休會一小時。

(會議於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

X.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i)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291/14 號)

100.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I. 議員提出的議案

(i) 議員提出的 17 項動議

101.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的議員，只在有必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a)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保持唐明街與寶康路環境衛生 (SKDC(M)文件第 296/14 號)

102.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103. 主席請議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15/14 號)。

104. 林少忠先生表示，陸平才先生已去信食物環境衛生署多次，希望署方能積極改善唐明街與寶康路的環境衛生。

10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食物環境衛生署表達本會訴求。

106. 方國珊女士引述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的工作報告，表示將軍澳 85 區居民強烈反對於當區增加數據中心，認為區內的工業村已有十多間數據中心運作中。

107. 主席提醒方女士依照會議議程進行討論。

(b) 建議將軍澳 85 區規劃為臨時街市
(SKDC(M)文件第 297/14 號)

10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動議，陳權軍先生和議。

109. 主席請議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SKDC(M) 文件第 316/14)。

110. 陳博智先生表示，歡迎署方對相關規劃有全面的研究，並就地區人口及其組合的社區需要作出探討。但他認為日出康城附近的新鮮糧食店沒有充足的交通配套，希望署方會後能提供具體資料。

111. 方國珊女士認為將軍澳 85 區應落實興建市政大樓或室內運動場，對於設立臨時街市有保留，因其性質非永久性，反映署方未有作長遠規劃。她重申，將軍澳 85 區需要更多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公共設施，例如街市、運動場或綜合大樓。日出康城發展計劃已進入第 5 期，惟署方仍未有計劃規劃商場用地。

112. 方國珊女士續提出修訂陳博智先生的動議，措詞為「建議將軍澳 85 區規劃為永久市政大樓及相關室內運動場設施」。陳繼偉先生和議。

113. 溫悅昌先生認為修訂動議的措詞包括「相關室內運動場設施」並不適當。

114. 周賢明先生建議投票表決。

115. 主席請議員就方國珊女士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2 票贊成、16 票反對、4 票棄權。主席宣布上述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116. 主席續請議員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117. 投票結果如下：19 票贊成、0 票反對、1 票棄權。主席宣布原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規劃署，表達本會訴求，並轉交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c) 要求政府部門增加資源加強垃圾車的保養維修及檢討調配安排
(SKDC(M)文件第 298/14 號)

11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119. 主席請議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SKDC(M)文件第 317/14

號)。

120. 陳繼偉先生表示接獲其選區屋苑居民多次投訴，垃圾車因各種原因未能及時處理垃圾，積聚情況相當嚴重。他推斷負責處理將軍澳南的垃圾車普遍較為殘舊，以致垃圾車經常出現故障。他擔心將來將軍澳文物館成立後署方如何收集垃圾，他認為署方應在將軍澳南區增加新式垃圾車的比例及加強維修垃圾車，正視區內垃圾堆積問題。

12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食物環境衛生署，表達本會訴求。

(d) 要求社會福利署將靈實胡平頤養院未來擴建新增宿位約一半定為政府資助宿位
(SKDC(M)文件第 299/14 號)

122.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譚領律先生和議。

123. 主席請議員參閱社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31/14 號)。

124. 陳繼偉先生表示，靈實早前在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表示將於會後就委員的提問提供補充資料，包括設計、通風走廊、盛載用具、會否影響地積比率等。他希望靈實盡快提供補充資料，以確保可減少對環境及附近居民的影響。

125. 周賢明先生表示，上次委員會原則上已通過計劃，惟靈實需關注對環境的影響及諮詢居民。他於會後就諮詢居民一事向溫悅昌先生查詢，並得悉已作討論，而諮詢結果應對現有設計或計劃沒有太大影響。他本人從事安老服務，並申報他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的副主席，但與這動議沒有利益衝突。政府高層次通過支援 63 個特別計劃，期望盡快於十年內提供一萬多個安老及復康宿位。他指出，有關計劃已於上次委員會會議通過，如議員有疑問可於會議提出，但不應阻礙計劃落實。靈實設有三個計劃，餘下兩個計劃已同時考慮資助及非資助宿位，而現有計劃則提供非資助宿位。是項動議會令社署需額外申請撥款資助宿位，因而阻礙宿位提供，故反對上述動議。

126. 溫悅昌先生表示擴建計劃不是在其選區進行，但可能會影響其選區的居民。社署及靈實曾與他聯絡並介紹計劃，靈實答應稍候就計劃所帶來的影響會與居民緊密聯絡。他對靈實諮詢居民表示歡迎。

127. 方國珊女士表示，上次會議就計劃的設計進行諮詢，委員關注是否設有通風走廊或會否影響環境及附近居民，並因應所提交的資料不全面而請

靈實提交圖則。她收到坑口居民提出反對意見及查詢，故建議諮詢居民。她認為有關建議合理及有需要，正如委員亦建議在第 65C2 區居屋新發展區增建非政府組織辦事處或社區會堂以回饋社區。她認為社署能調撥資源申請資助，故議員無須擔心。如有合理數據及可解決長者的宿位問題，她建議嘗試落實建議，而不應指私人醫療企業不能接受政府資助宿位，她認為上述說法值得商榷。宗教團體早前與私人發展商合作，將來地價不菲，在預計未來發展的同時，政府亦應保留宿位的權利。她希望靈實提交圖則作參考，並向居民反映情況。

128. 陳權軍先生傾向支持周賢明先生的說法。增建的宿位不多，只有 87 個，不應因長者難以負擔費用而延遲計劃。

129. 陳繼偉先生表示，委員曾於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表達其憂慮，靈實表示會回應訴求、諮詢持分者，並於會後提供資料及反映意見及落實計劃，當日並沒有表決是否支持或反對計劃。議員希望幫助貧困人士，但住宿服務的收費卻為一萬多元，即只幫助富裕人士。他希望靈實把部份宿位定為政府資助性質，對有議員反對動議存疑。社署曾表示希望設有資助宿位，故不是社署欠缺資金，只是靈實拒絕有關要求。貧困人士支付費用可入住宿位，但如他們不能支付費用，社會應資助他們。他並非完全不贊成擴建計劃，並對議員認為動議阻延計劃感到悲哀。

130.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伍莉莉女士表示，社署在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會議後與靈實商討工程設計及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正相約有關議員出席會議，讓靈實向議員解釋工程設計及回應他們的關注，從而減少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署方與所有申請特別計劃的機構進行初期磋商時，均會商討所設計宿位為自負盈虧或資助性質。靈實在西貢區提交共三個計劃，餘下兩個計劃已包括自負盈虧及資助宿位。而機構營運胡平頤養院多年，一直沿用自負盈虧的模式，營運良好，回應社會中不同經濟能力人士的需要，在六十多個提交的計劃中，有部份計劃提供自負盈虧宿位，可讓服務使用者有不同的選擇。

131. 溫悅昌先生查詢靈實另外兩個提供相關服務的地點及服務數量。

132. 社會福利署伍莉莉女士表示，靈實餘下兩個項目正處於初步階段，主要為靈實醫院及恩光學校進行擴建或發展項目，涉及安老及康復服務，社署會繼續與靈實商討計劃的細節。

133. 方國珊女士表示，不單是貧困人士，中產人士可能亦需供養幾名長者，壓力不少，她收到慈善機構高層反映父母在坑口居住，並期望入住靈實胡平頤養院，但宿位不足，故他們希望協調資助額。恩光學校為有障礙人士提供宿位，故擴建計劃不一定與靈實胡平頤養院的長者需求相關。靈實作為慈善機構除自負盈虧外，更應回饋社會及考慮社區需要，不應只求取得最好的優惠；靈實已運用大量西貢及將軍澳的資源，幾近所有醫療項目都

與其相關，捐贈亦依靠他們。她認為政府讓一個機構獨大但欠缺溝通的做法不健康，她期望可透過長者宿位合理地回饋市民。

134. 周賢明先生強調與靈實沒有利益衝突，但議員為地區工作，靈實則提供社會服務，應視他們為伙伴。如動議獲得通過，他預計工程將被拖延，但最終宿位卻維持不變。靈實不是不願意爭取政府資助宿位，但社署將需透過不同程序才可獲得撥款。他指出，分配資助宿位為一個統一評估機制，不分貧富。事實上有些市民可勉強負擔宿位，但現時希望更快得到提供合理服務的非牟利宿位卻非常困難。是項計劃需運用獎券基金，他申報他的機構不會運用獎券基金，但得知幾近所有靈實的機構均運用獎券基金。現有輪候政策為兩條不同的輪候隊伍，通過動議只會阻礙整體發展。恩光學校所提供的宿位可能為康復宿位，議員亦可提醒靈實就靈實醫院計劃增建資助宿位，他稍後將提出修訂動議。

135. 陳繼偉先生表示社署並沒有反對購買宿位。這跟興建私家或公立醫院的道理一樣，富裕人士可前往公立醫院求診，但貧困人士卻無能力前往私家醫院求診，富裕人士前往公立醫院會令公立醫院的輪候人數增多。同樣，富裕人士可輪候資助宿位，但貧困人士則必定不能負擔宿費達一萬多元的宿位。社署不應誤導議員，靈實餘下的兩個項目正處於初步階段，不能確保該兩個項目有否增建資助宿位。議員不是靈實代表，不應代表靈實發表意見。他認為自己提出的動議合理及保護公眾利益。他批評有關方面不肯公佈計劃細節或比例，亦不明白為貧困人士爭取宿位有何不妥，他對議員反對議題感到悲哀。

136. 何民傑先生表示，富裕人士與貧困人士在長者宿位的問題上不是對立的，入住非資助宿位同為長者，同樣需要住宿地方，而且非資助宿位亦有人住要求，如長者健康則不能及不需要入住，他們需有醫生證明其健康需要、沒有傳染病或符合評估機制才可入住。非資助及資助宿位的服務對象同為需要被照顧人士，入住非資助宿位的人士需支付額外開支，但不代表他們富裕，因富裕人士可能會聘請私家看護或外籍傭工照顧長者。他希望議員留意區議會的角色，區議會應討論政府政策，例如就社署在區內長者宿位的分佈作討論。由於沒有機構代表到來議會，他認為區議會應尊重他們的策劃及意願。

137. 譚領律先生表示，長者輪候資助宿位的時間較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經常在不同場合表示尋找地方提供更多資助宿位是政府的安老政策。提出動議的原因是他得知大量院舍設有自負盈虧的宿位，如擴建靈實胡平頤養院，亦希望把部份宿位定為政府資助性質，他相信政府可作出配合。他不希望提出的動議會令計劃拖延或擱置，只是社區有需求，故希望社署與靈實商討，如建議可行便落實，如建議不可行，機構亦可與社署商討，或可在其他計劃落實有關建議。他認為議員有責任在議會反映社區需求。

138. 周賢明先生感謝議員提出動議，社署亦會提供詳盡資料讓議員了解靈

實於該區設有三個計劃。他不是靈實代表，但自己是議會內安老服務界資歷最深的議員。在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轄下成立統籌辦事處的目的是為加快程序，為免阻礙計劃落實，故希望修訂動議為「要求社會福利署考慮在基督教靈實協會的『靈實醫院』及『恩光學校』兩項『特別計劃』提供更多資助院舍宿位」。

139. 主席表示修訂動議由周賢明先生提出，范國威議員和議。

140. 主席認為周賢明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與原動議並無違背，故接受有關修訂動議，並請議員就周賢明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2 票贊成、0 票反對、4 票棄權。主席宣布上述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141. 陳繼偉先生表示，為免影響投票結果，故在投票結束才發表意見。他指出，周賢明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為兩項計劃均需提供更多資助院舍宿位，他感謝各位議員通過修訂動議，但認為修訂動議只會令事情更複雜，因為既然不能於一項計劃提供資助宿位，要求於兩項計劃均提供資助宿位則更難。他感到遺憾及離席抗議。

142. 主席宣布去信社署，表達本會訴求。

(e) 希望西貢區能仿效黃大仙區，邀請樹木管理辦事處，舉辦有關樹木健康的課堂訓練，培育當區居民協助監察當區樹木，及早為有問題樹木提供適當處理
(SKDC(M)文件第 300/14 號)

143.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144. 李家良先生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在區內舉辦有關樹木知識的課程，各區均設有相關服務，故他認為無需仿效黃大仙區，並希望修訂動議為「希望西貢區邀請樹木管理辦事處，舉辦有關樹木健康的課堂訓練，培育當區居民協助監察當區樹木，及早為有問題樹木提供適當處理」。

145. 陳權軍先生和議。

146. 李家良先生表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的用詞一樣，只刪除「仿效黃大仙區」的字眼。

147. 主席請議員就李家良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8 票贊成、0 票反對、3 票棄權。主席宣布李家良先生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發展局，表達本會訴求。

(f) 要求康樂文化事務署全面檢查及改善將軍澳海濱長廊的電力供應設備
(SKDC(M)文件第 301/14 號)

14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149. 主席表示，在會議開始時已提醒議員，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由於上述動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均不在席上，故有關動議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g) 要求康樂文化事務署檢討將軍澳海濱長廊的設計
(SKDC(M)文件第 302/14 號)

15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151.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動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均不在席上，故有關動議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h) 促請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設地下公眾停車場
(SKDC(M)文件第 303/14 號)

152.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153. 主席請議員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21/14 及 328/14 號)。

154. 何民傑先生表示明白署方負責處理康文服務，而非交通及泊車事宜，但他提出台北市在公園地底興建停車場的目的，是希望引入新思維。他認為在公園設地底停車場的做法可取，可紓緩將軍澳南車位不足的問題，市民可於該處泊車然後於調景嶺站轉乘港鐵，日後的跨灣大橋亦以該處為出口，故可方便市民可離開本區而不會引致交通擠塞問題。如議員通過議題，建議除在其他委員會跟進外，在與立法會舉行會議時亦可提出此想法，他希望在政策局層面作改革，或去信相關部門要求正視社區的意見。

15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規劃署和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i) 要求政府關注及跟進日漸惡化的違規停泊車輛問題
(SKDC(M)文件第 304/14 號)

156.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動議的動議人陳繼偉先生及方國珊女士均不在席上，故有關動議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j) 要求政府疏導西貢公路繁忙時間及假日的交通
(SKDC(M)文件第 305/14 號)

157.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戊秀先生、李家良先生、陳權軍先生動議，駱水生先生、成漢強先生、劉偉章先生、邱玉麟先生、何觀順先生和議。

158. 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32/14 號)。

159. 邱戊秀先生表示，星期一至五早上 7 時 15 分至 9 時往九龍方向的交通擠塞情況延至大涌口及南邊圍外的迴旋處，運輸署曾在 2010 年答應路政署延長蠔涌橋巴士站，西貢公路第一期工程快將展開，故市民期望可進行巴士站工程，以解決交通擠塞問題。他表示，白沙灣觀音廟的交通燈影響假日的西貢區、福民路、萬年街、大網仔路的交通，故希望東九龍的警方人員能在假日於白沙灣的交通燈位置指揮交通。

160. 香港警務處署理西貢分區指揮官陳素羽女士表示會與相關人員商討人手安排，研究如何疏導在假日於白沙灣的交通擠塞問題。

16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k) 要求盡快實施 796C 雙向分段收費
(SKDC(M)文件第 306/14 號)

162.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163.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動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均不在席上，故有關動議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164. 范國威議員表示動議文件清楚列明在 11 月 4 日的區議會會議提出，故向主席查詢是否必須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動議，以及是否應重新提交動議才可作出討論。

165. 主席表示於會後和秘書處跟進議員的提問。

(l) 要求增設日出康城往來機場的巴士服務
(SKDC(M)文件第 307/14 號)

166.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167.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動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均不在席上，故有關動議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m) 要求盡快興建東九龍線，並於馬游塘、康盛及翠林區設站
(SKDC(M)文件第 308/14 號)

168. 主席表示，議案由譚領律先生、邱玉麟先生、陳博智先生、何觀順先生動議，副主席、莊元苓先生、凌文海先生、溫悅昌先生、劉偉章先生、簡兆祺先生、吳雪山先生和區能發先生和議。

169. 林少忠先生表示，將軍澳的居者有其屋計劃於 1988 落成，公共租住房屋於 1987 年落成，還有其他村屋如茅湖仔村和澳頭村等則更早落成。他擬修訂動議為「要求盡快興建東九龍線，並於馬游塘、茅湖仔、澳頭村、康盛花園、翠林、景明苑鄰近增設車站」。

170. 梁里先生和議以上修訂。

171. 何觀順先生指出，即使增設車站，其出口離清水灣澳頭村非常遠及實行上有困難，故原動議較為可取，他反對修訂動議。

172. 林少忠先生補充，就技術可行性而言，東九龍現時除了鑽石山站和寶琳站外，其他四個車站，包括：彩雲站、順天站、秀茂坪站和寶達站均為山上居住的市民服務。至於興建澳頭村車站的可行性，則有待相關部門、港鐵和運輸及房屋局等作出研究。

173. 譚領律先生表示，原動議的車站已為整個山上市民提供服務，無需要為每條村，甚至靈實醫院增設車站，他希望大家支持原動議。

174. 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3 票贊成、14 票反對，1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175. 主席請議員就原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6 票贊成、0 票反對，1 票棄權。主席宣布原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訴求。

(n) 要求盡快興建北港島線，並建議加強新車站與原有車站之間的連繫
(SKDC(M)文件第 309/14 號)

176. 主席表示，議案由簡兆祺先生、莊元苓先生、區能發先生動議，副主席、陳博智先生、凌文海先生、溫悅昌先生、譚領律先生、吳雪山先生、劉偉章先生和議。

17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訴求。

(o) 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美化港鐵站外通風井外牆及周邊環境
(SKDC(M)文件第 310/14 號)

178. 主席表示，議案由凌文海先生、副主席、區能發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陳博智先生、溫悅昌先生、譚領律先生、簡兆祺先生、吳雪山先生和議。

179. 主席請議員參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會上呈閱(一))。

18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p) 要求加強監察本地食用油品安全
(SKDC(M)文件第 311/14 號)

181.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悅昌先生、莊元苓先生、吳雪山先生、陳權軍先生、駱水生先生、成漢強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陳博智先生、副主席、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凌文海先生、區能發先生、譚領律先生、簡兆祺先生、劉偉章先生和議。

182. 主席請議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25/14 號)。

18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食物環境衛生署，表達本會訴求。

(q) 支持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就行政長官普選安排作出決定
(SKDC(M)文件第 312/14 號)

184.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悅昌先生、副主席、簡兆祺先生、陳權軍先生、駱水生先生、成漢強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陳博智先生、莊元苓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凌文海先生、區能發先生、譚領律先生、何觀順先生、吳雪山先生、劉偉章先生和議。

185. 溫悅昌先生表示，就上述議題，社會上已有充分的討論，如有需要會再作補充。

186. 梁里先生表示不贊同動議，理由是根據《基本法》第 26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假如依照「人大」的「八三一決定」，透過提名委員會已可剝奪香港永久性居民參與特首選舉的被選舉權。第二，動議當中的「人大決定」的措詞沒有指明哪個人大決定，因為 2004 年人大同樣曾就行政長官普選安排作出決定，當中由「三步曲」轉為「五步曲」。當時人大釋法時亦說明行政長官就政改方案提交給人大常委會的建議，人大常委會只會批准或不批准政府對於特首選舉產生辦法作出修改，而不是今次「八三一決定」落「三道閘」，直接由人大去修改選舉產生的辦法。另外，人大的決定規定了參選人一定要經過提名委員會超過半數的提名才可以參與特首選舉，提名委員會由 1200 人組成，如過半數，最少應是 601 人，若有一名參選人得到 601 票，其他的參選人或有意參選的人便不可能得到過半數的提名，所以在操作上，人大常委的決定令特首選舉只能產生一名候選人，完全不符合民主安排。

187. 周賢明先生表示反對佔中，但支持香港有普選，亦支持一國兩制，希望香港長久繁榮穩定。他表示同意議題的措詞，即「支持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就行政長官普選安排作出決定」，但不同意人大常委會 8 月 31 日的決定。現在的困難是香港希望一步到位，但達到一步到位的機會不高。相信一個動議未必能處理上述困局，但如果不表達這聲音便失去香港就民主進程跨前和自由表達的機會。同時他認為是次是一個良好示範，以讓各方表達不同的意見。他作為第二屆及現屆選委，起初是 800 人之一，現時 1200 人之一，他很清楚人大的五點內容，當中要求提名過半數是一個很大的困難，實際上要有真正的選舉亦很困難。他表示希望以內在的因素去解決「佔領運動」，特別希望特區政府以更多溝通形式向人大反映意見。

188. 何民傑先生表示不同意有關動議，理由是內文第四段清楚提及人大的「八三一決定」，即包括限制了提名委員會的產生辦法、提名權及候選人數目等。在一個普通法體系國家當中，每一條法例由國會訂立之後，國會應沒有法例的解釋權，其解釋權應在於獨立的司法系統。有需要的時候，立法機關可重新訂立新的法例。但現時人大擁有釋法權，可對《基本法》的細節加上新的內容，這種強加的做法危害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就機構提

名，舉例如果需得到過半數議員同意才有資格做區議會主席候選人則非香港習慣的做法。他認為可以仿效英國的管治智慧，例如彭定康提出的「新九組」將功能組別大部份變為個人票，故大家可以思考提名委員會能否以普選形式產生，從而在憲法上能繼續推行普選。

189. 溫悅昌先生指出，根據雷鼎鳴教授的文章，世界上有八個國家正實施包括公民提名總統制的國家，其中六個國家的人均收入(GDP)排名介乎於147名至221名不等，這些國家的社會、政治或經濟長期比較落後，並非大家想像的民主國家。早前有50名律師在高等法院宣讀聲明，對法治被踐踏表示極度關注和擔憂，指將法律貶為次等、公然漠視法庭的禁制令，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接受。他認為應該根據國家的國情和社會特色，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政制。他同意在人大的框架下進行商討，例如如何提高提名委員會中的民主成份。

190. 莊元苓先生表示，每個國家或地區都有不同的文化和歷史，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尊重法治及依法執法是香港繁榮的基石。根據《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擁有法定權力就最後普選方案作出批准。人大已為普選行政長官訂立清晰的原則和基本要求，有利社會各界凝聚共識。回顧香港經歷超過150年殖民統治之後，就算第一屆區議會或立法會選舉都不是一人一票選出區議員或立法會議員。現在是自殖民統治後第一次行政長官的選舉，缺乏同樣的經驗和參考，大家應顧及社會上不同階層的訴求，盡量減少分歧。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不是最後的方案，往後仍有討論如何增加民主成份的機會，所以人大的決定有利於第一屆行政長官的產生和凝聚不同團隊和市民在框架內討論。往後並不是一刀切的關起所有閘，可以在提名委員會引入更大民主因素。他表示支持人大常委的決定。

191. 邱戊秀先生表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份，中央政府代表全國人民給予香港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兩者之間不可分割。到目前為止，中央政府並無向香港政府徵稅，駐港部隊的軍費和膳食均由中央政府負責。中央政府在中共十八屆四中全會的閉幕中作出依法治國的決定，並強調依法保護香港的利益，可見中央政府在任何時刻都關心香港。

192. 張國強先生表示中央政府是大家的「衣食父母」，但這「衣食父母」不會給予自由，對大家要求的東西，不但不增加，反為倒退了。以特首選舉為例，前兩次的特首選舉每一次都有進步，但這次卻是退步的。要令這「衣食父母」給予大家好東西便要表達訴求。他不支持動議，並會提出修訂。他認為應開心見誠地溝通，減少誤會。

193. 梁里先生表示有關雷鼎鳴教授的文章，當中提及現時沒有太多國家有公民提名，其實根據資料顯示至少有32個包括總統制及半總統制的國家都有公民提名方式去提名總統候選人，其中包括南韓、芬蘭、冰島及葡萄牙等。《基本法》第45條提及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以循序漸進原則而定。歷屆特首選舉的提名門檻是百分之一，但現在的提名門檻是過半數，這是明

顯的倒退。根據《基本法》第 26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不應被剝削。若要依法治國，應根據《基本法》來制定特首選舉辦法。根據毛澤東新華日報 1945 年 1 月 28 日的文章，「中國人民為爭取民主而努力，所要的自然真貨，不是代用品。把一黨專政化一下妝，當做民主的代用品，方法雖然巧妙，然而和人民的願望相去十萬八千里」。現在大家也只能用民主代用品，而不可有真的普選。梁先生就動議提出修訂，修訂措詞為「根據基本法第 26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按此規定，本會要求特首普選之提名委員會的所有委員由民選一人一票產生，以同時符合《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上述提名委員會需有廣泛代表性之原則，政府並要承諾 2016 年立法會選舉全面取消功能組別。在政府實施上述安排下，本會支持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就行政長官普選安排作出決定」。

194. 范國威議員和議以上修訂。

195. 林咏然先生表示，這次人大有關落閘的決定是大家始料不及的，所以在香港引起極大回響。第一，部份市民雖預料沒有公民提名，但最不合理的是候選人數目規限為二至三人，另外更不合理的是需取得提名委員會 1200 人中的過半數，這是一個倒退。以往的特首選舉都不需要這規限，反而回歸 17 年後設這規限。他重申過半數提名是極不合理的要求。另外，雖然 1200 名提名委員當中可擴大個別界別的代表性，但這只是小修小補，1200 人中的四大界別的框架仍不能改變，所以難以令市民感到這是一個真普選。回歸 17 年後，應是循序漸進實現普選的時候，而不是倒退的時候。最後，他表示反對人大的「八三一決定」。

196. 簡兆祺先生表示英國統治香港百多年都沒有給予香港人選舉權，在英治時期沒有投票機會，沒有選擇特首的權力，但現在已經有選舉權。他對於有人為爭取一人一票而公然帶動學生做出違法行為和破壞法治感到悲哀。法治是保障每人的生命和財產，自由也離不開法治。他分享一次選民登記的經驗，當中有女兒把父母登記選民的表格撕掉，試問這如何能體現民主，現時「佔領運動」已令家庭撕裂。此外，他日前在黃大仙舉辦為期一小時的街頭簽名活動時，被一位年輕人報警投訴阻街，但「佔領運動」同樣阻礙市民，且已持續三十多天，大家不知要忍受到何時。

197. 周賢明先生表示不應剝削他人的公民權利。他視中國為「衣食父母」和祖國，但國情和港情有所不同。最困難的是提名委員會需要依照第四屆選舉委員會的做法和過半數提名的要求，現時應將焦點放在現有的空間上，討論如何在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上增加民主元素。

198. 何民傑先生表示，擁有權力不一定要使用，最理想的當權者是擁有權力但藏而不用，例如那名父親可讓女兒當面把選民登記表格撕掉，然後可再填寫另一份表格交往議員辦事處，此做法不單可保持父女關係融洽，又同時能成為選民。在一國兩制下，人大擁用無可置疑的權力，對《基本法》

有最後解釋權，然而人大應該思考如何運用權力，藏而不用是最合乎理想，像當年殖民地年代的市政局可以直接調撥差餉作地區行政用途。《基本法》及其附件並沒有清楚交代民主程序及提名委員會的定義，有關定義於過往十多二十年也沒有進一步解釋，是次在欠缺香港人具體參與下，人大卻於 8 月 31 日為《基本法》第 45 條重新立法，及為民主程序及提名委員會立下狹窄的定義，因而引起眾多香港市民不滿。《基本法》涉及很多範疇，如果人大常委擁有肆意解釋《基本法》的權力，他們日後也可為其他《基本法》條例重新定義。香港每個人也尊重法治，法治就是根據法律字面意義去理解法律並執法，人大是次關於政改的決定則是法律字面意義以外的解釋，因而引起香港人不滿。

199.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們此一代人經歷「六四事件」，部份議員更經歷過「六七暴動」，香港正面對巨大危機，要化解此危機絕對不容易，區議員作為意見領袖應當集思廣益解決目前香港的困局。關於香港政制改革及民主進程，根據中國憲法，人大常委的決定並不是鐵板一塊，而是可以更改的。他支持梁里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剛才溫悅昌先生提及雷鼎鳴教授撰文表示全世界只有個八國家有公民提名，然而根據另一學者馬嶽先生的統計，全球最少 32 個國家有公民提名，即佔全球約 200 個國家的百分之十六。溫先生亦表示昨天有 50 位律師以默站方式反對佔領街道人士漠視法庭已頒布的禁制令，但卻忽略了數個月前有上千名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因應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白皮書而上街。莊元苓先生提出要尊重法治及簡兆祺先生表示國有國法、家有家規，可是法治有不同層面，最初始起碼要有法可依及有法必依，更高層次是以法制權及以法達義，現時學生正嘗試以「佔領運動」達致以法達義，藉「運動」爭取合乎社會公義及民主制度的法制，學生的行為是可以理解的。邱戊秀先生講述中國從來沒有收取香港任何稅項，由 2000 年至 2010 年，香港一直是中國利用外商直接投資比重最高的地方，佔外資投資總額超過百分之六十，外資投資於香港的金額於 2000 年是 1,200 億港元，2010 年是 5,200 多億港元，10 年來高達 8247 億港元，香港對中國並不是沒有貢獻，一國兩制是一個互惠互利的關係，以「阿爺同仔」及「阿媽同仔」比喻中國與香港是言不及義的倫理關係。簡兆祺先生言及港英政府的殖民地年代，從媒體報道的歷史文獻得知，英國曾於 50 年代嘗試在香港推行民主改革，但當時共產黨不予批准，有關事實不能迴避，所有辯論應當於公道下進行。最後，他指出方國珊女士每次均以種種方法迴避區議會討論的重大民主議題，或乘虛而入提出一個近似的民主議題，即使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討論民生議題時，方女士也會避開投票並在事後作出批評，今天會議方國珊女士又借意離開不為是次的民主議題表態，他就方女士「機會主義者」的做法予以批評。

200. 副主席不同意張國強先生所說中國沒有將自由給予香港及沒有愛惜香港。他指出特區的產生是一個偉大的創舉，一國兩制給予香港人繼續享有自由的生活及自由表達的權利，回歸以來，香港人請願的自由較以往有過之而無不及。回歸以後，香港不需要向中國上繳軍費，此就是中國愛惜香港的體現。香港並不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而是一國之下的特別行政區，

中國可以將香港納入深圳一部份，但中央並沒有這樣做，反而以一國兩制實現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身份，讓香港繼續發揮其獨有優點。他從不會否定香港對中國的貢獻，然而香港與中國經濟的差距已逐漸縮少，因此香港人不要再抱有比國內優勝的優越感。他表示政制需要向前發展，可以投票選擇行政長官當然比沒有選擇較為理想，儘管他是 1,200 名提名委員之一，他於 201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亦有投票，然而他也希望全港所有登記選民可以投選他們屬意的候選人當選行政長官，提名門檻及提名委員可提名多少個參選人仍有討論空間。香港成功之道在於可以容納不同意見、匯聚精英及建基於完善的法治，可惜現在香港只有支持及反對兩種意見，有部份人士更以「愛與和平」強行霸佔道路令到香港市民生活於混亂之中，他們的行為並不和平，而是霸道，倘若將來部份人士認為政府方案有不愜意之處，又以霸佔道路的行為要脅當局，長此下去不是香港之福，故此，他支持政府依法施政。

201. 何觀順先生同意范國威議員借鑑歷史的觀點，當年「六七暴動」解放軍已到了羅湖橋，解放軍差點過橋，幸好中國顧及香港對其貢獻，共產黨及時剎停解放軍，讓香港繼續成為英國殖民地。到了回歸的時候，中國也可以解放香港，但中國並沒有這樣做，中國希望香港繼續為國家及全中國人民作出貢獻，才有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創想以解決管治香港的問題。以他所觀察，中國一直照顧香港，沒有人想香港重現「六七暴動」的歷史，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民主制度正逐步向前，實在沒有必要堅持一步到位，反而應該在現有框架底下增加民主成份。

202. 主席表示，在席議員因應議題各自理性表述意見值得尊重，不論稍後原動議或修訂動議是否獲得通過，秘書處也會將所有議員就行政長官選舉方法發表的意見如實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反映。

203. 范國威議員希望中國兌現聯合聲明一國兩制內的承諾。

204. 主席請議員就梁里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並重述其修訂動議的措詞。投票結果如下：7 票贊成、17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205. 主席請議員就原動議進行表決，並重覆動議措詞。投票結果如下：17 票贊成、5 票反對、0 票棄權。何民傑先生表示自己和周賢明先生反對原動議，請主席修正投票記錄。主席表示投票結果應為 17 票贊成及 7 票反對。主席宣布原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達本會訴求。

206. 主席續表示，當局將會啟動政改第二輪諮詢，屆時各位議員可就人大常委通過的普選框架積極提出意見。

(ii) 議員提出的 2 項討論/提問事項

- (a) 要求政府關注及跟進很多市民穿過華永會進入天然泳灘衍生的危險
(SKDC(M)文件第 313/14 號)

207.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陳繼偉先生提出，由於陳繼偉先生不在席上，故有關議題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 (b) 要求優化將軍澳華永墳場新路試行之斜台，長遠而言建議加設無障礙設施
(SKDC(M)文件第 314/14 號)

208.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提出，由於兩位均不在席上，故有關議題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209. 主席指出，今天會議有兩項討論文件及五個動議由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提出，然而兩位議員因為離席沒有參與會議，令相關議題未能討論，浪費其他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的時間，主席對此予以譴責。

XII. 其他事項

- (i) 立法會議員與西貢區議會議員聯席會議 - 議員建議討論的議題
(SKDC(M)文件第 292/14 號)

210.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上述聯席會議暫訂於 20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舉行，會議時間約為兩小時，約可討論五個議題。由於文件第一至第三項建議均與西貢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有關，因此建議合併三項議題，並把議題改為「西貢市及將軍澳泊車位嚴重不足，如電單車、私家巴士及貨車位，並建議擬設置之 72 區臨時停車場提供貨車及電單車泊位」。議員沒有反對。

211. 范國威議員認為有關政制的議題可在餘下幾次全體會議討論。

212. 何民傑先生建議，由秘書處整理所有在西貢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通過關於區內泊車事項的動議給立法會參閱，讓立法會早日掌握本區議會的訴求。

(ii) **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SKDC(M)文件第 293/14 號)

213. 主席請秘書介紹有關撥款申請。

214. 秘書報告如下：

-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轄下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已於 10 月 28 日召開會議，並推薦合共四項「西貢區中國傳統曲藝及文化薈萃」及「藝術文化教育及推廣活動」的撥款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 319,682 元，詳情請參閱(SKDC(M)文件第 293/14 號)及其附件；
- 請各位議員仔細留意文件當中的利益申報部份，如有任何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即時作出申報，並請各議員填妥有關表格供秘書處存檔；
- 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議員考慮的撥款申請，是秘書處根據「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而建議審批的。如未能以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被視為「無此項」，議員可決定是否批出這些「無此項」的款項。請各議員詳細審批各項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善用資源；
- 其中第 2 項撥款申請，即「閉幕禮暨鄉村傳統文化齊共賞」活動的舉辦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7 日，惟根據西貢區議會撥款準則，任何申請的舉行及完成日期均不得在 2015 年 2 月 15 日之後，但區議會酌情批准的活動則除外。請議員就是否酌情批准此活動的撥款給予意見。

215. 在沒有反對意見下，主席表示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iii) **將軍澳 65C2 區居屋發展計劃聯署信**

216. 副主席表示，他草擬了一封聯署信給運輸及房屋局，並讀出信函內容。如果其他議員同意信函的內容，可以即席簽署。

217. 各議員就信函內容作出簡短討論後，同意毋須修改內容。

218. 主席表示，如議員同意副主席草擬的信函，可於會後到秘書處為信函簽署。

(註：請同時參閱第 25 至第 51 段。)

219.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22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2 月